	(《機關全	街》的	(容人施	用戒具	上觀察	紀錄暨	繼續於	包用	報告	表		
編號			姓名			罪名			刑	期			
4 m - m 1						施用戒	具種類						
施用理由						施用日期							
日期	觀察情形			繼續施用	繼續施用理由或解除			場舍人	員	利		戒護科長	
				□暴行之			自殺之虞						
							自殺之虞						
							自殺之虞						
				□解除 □ 取 x t ()		.							
				□脫逃(逃亡)之虞 □自殺之虞 □暴行之虞 □擾亂秩序之虞									
				□解除									
				□脫逃(逃亡)之虞□自殺之虞□暴行之虞□擾亂秩序之虞									
			 □解除 □脱逃(逃亡)之虞 □自殺之虞 □暴行之虞 □擾亂秩序之虞 □解除										
				□脫逃(逃亡)之虞 □自殺之虞 □暴行之虞 □擾亂秩序之虞 □擾									
該收容/ □暴行-				經觀察仍 虞 ,擬詩					自	般之虞			
場舍人員		科員	戒言	獲科長	衛生科	-	秘書	副	首日	首長		首長	

注意事項:一、每日將觀察情形紀錄於本表,觀察時應一併注意有無不適合繼續施用戒具之情形,無施用必 一、每日將觀察情形紅球バ子衣 (M) (A) (A) (M) (A) (A) 要或不宜施用者,應即解除。 二、本表每日陳科長核閱,屆滿七日時,倘有繼續施用戒具之必要,應陳請機關首長核准施用。 三、收容人施用戒具屆滿七日應安排醫師評估收容人健康狀況。 附件二:收容人施用戒具觀察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